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筑工程
施工许可证

(正本)

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3706842018110700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
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发证机关

发证日期 2018 年 11 月 7 日

建设单位	山东北大高科华泰制药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山东北大高科华泰制药有限公司新建厂项目制剂车间		
建设地址	蓬莱市刘家沟镇文化路东、工业中路南		
建设规模	16506.19m²	合同价格	2195.0023万元
勘察单位	山东岩土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		
设计单位	山东省医药工业设计院		
施工单位	山东中宏路桥建设有限公司		
监理单位	山东泰和建设管理有限公司		
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	黄达东	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	王纪勋
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	马向东	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	姜小韵
总监理工程师	顾人明	合同工期	2018.09.29-2019.08.15
备注			

注意事项：

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三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
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